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

公　　告

粤财中山公告〔2026〕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0号）有关要求，受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广东省税务局委托，经中山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审核，中山市获得2027年度-2029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为：中山市红十字会。

（此页无正文）

中山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

2026年11月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6年11月9日印发